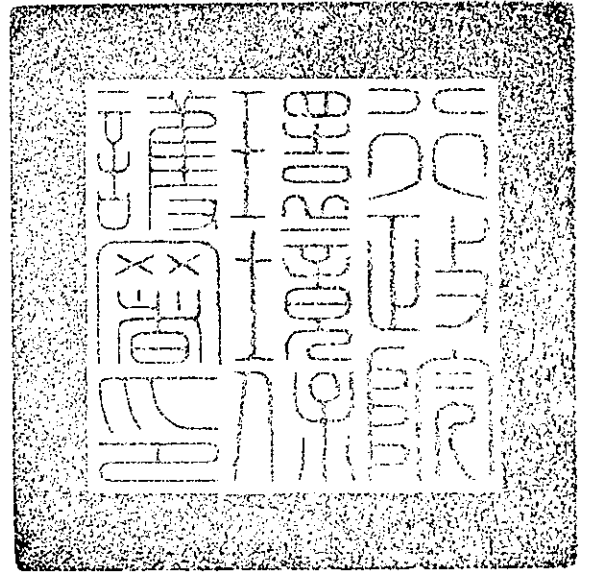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4541 號



主旨：訂定「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418.54C）」，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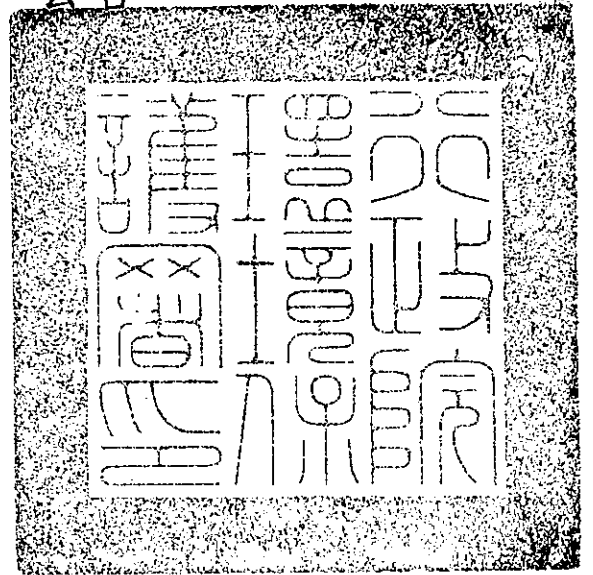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4542 號



主旨：廢止「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418.53C）」，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署長張子敬